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中国东航集团累计增持 A 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本数）。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市场条件，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中国东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29,278,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9.998 亿元。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接到中国东航集团的通知，获悉中国东航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858,963,273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0.1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858,963,273	40.11%	中国东航集团分别持有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7%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2,778,396,000	12.58%	
	合计	12,094,676,346	54.7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发布日	2026年3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 5亿元(含本数)~10亿元(不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5月2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3月13日~2026年5月2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A 股：229,278,9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999,837,346 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 股：1.0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12,323,955,246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55.80%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东航集团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9,27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累计增持金额 999,837,346 元，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